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5)柏信字第 10500002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境內基金，已發行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加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類型，及調整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總面額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本基金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2537 號函核准，詳【附件一】。
- 二、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內容，主要係為增加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類型，包括 N9(不配息)類型及 N(配息)類型，以及南非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兩種外幣受益權單位之發行總面額，調整後之發行總面額分別為新臺幣 9 億 5 千萬元及新臺幣 10 億元。
- 三、除上述事項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外，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尚包括增修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因買回致淨資產價值為零時，如經理公司宣告暫停申購，至恢復申購後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類型，包括 N9(不配息)類型及 N(配息)類型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五、本次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修訂如【附件二】，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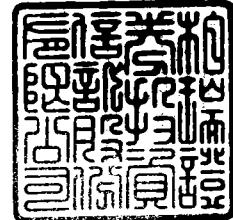
線

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古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128
 傳真：(02) 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22537號
 速別：速件

SITE收文第1050646號
 收文日期105年6月21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062000225370A0B22537.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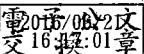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6月1日(105)柏信字第1050000231號函辦理。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附件二】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三十款	定義	第一條 第三十款	定義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及N9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四類別）分配收益。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澳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五類別）及N9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三款 第三十四款	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三款 第三十四款	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N9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9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新增N9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三十五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益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分配收	配合新增N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標項	修正後條文	標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憑證、N9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 類型新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N 類型新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或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融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其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 類型新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N 類型新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或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壹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融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其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新增 N 類型新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酌修正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改理由
封面	七、本次核淮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七、本次核淮發行總面額： 修訂新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	

第十五條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改理由
封面	八、本次核淮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淮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	八、本次核淮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淮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	修正新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頁次	修正條款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一、基金 簡介	<p>位總數為陸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常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分別為 187,693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34,456,948</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及 20,323,903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p> <p>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伍拾億元整；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包括：</p> <p>1.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仟萬元；</p> <p>2. 南非常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玖億伍仟萬元。</p> <p>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p>	<p>位總數為陸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常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分別為 187,693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12,694,665</u>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及 20,323,903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p> <p>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二次追加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三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第四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佰伍拾億元整；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包括：</p> <p>1.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仟萬元；</p> <p>2. 南非常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玖億伍仟萬元。</p> <p>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p>	<p>修訂南非常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p>
	<p>1.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仟萬元；</p> <p>2. 南非常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玖億伍仟萬元。</p> <p>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p>	<p>1.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仟萬元；</p> <p>2. 南非常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玖億伍仟萬元。</p> <p>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一、基金 概況 簡介	<p>壹拾億元。</p> <p>（二）、基準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4.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拾億元。</p>	<p>壹拾億元。</p> <p>（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p>	
2.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四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分別為187,693個基準受益權單位、34,456,948個基準受益權單位、3,056,134個基準受益權單位與20,323,903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p>	<p>壹拾億元。</p> <p>（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p> <p>2.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分別為187,693個基準受益權單位、12,694,665個基準受益權單位、4,904,215個基準受益權單位與20,323,903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p>	<p>修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元。</p> <p>修正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元。</p>
壹、基金	壹拾億元。	壹拾億元。	修訂暫停銷售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概況 簡介	<p>銷售價格：</p> <p>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為零者，除經理公 司公告暫停銷售期間外，經 理公司仍應每營業日公告 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發行 價格。若恢復銷售者，於恢 復當日其發行價格先依據 「計算依據」之受益權單位 換算暫停銷售期間之報酬 率，銷售日後該類計價受益 權單位發行價格亦此照「計 算依據」辦理，直至投資人 <u>實際申購該類計價受益權</u> <u>單位為止</u>。</p> <p>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據」依 下列規則辦理：</p> <p>任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日 之發行價格參考依據分別為 —</p> <p>A.以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 位之銷售當日單位淨資產價 值為依據，依序以 A 類型、B 類型、N9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其 日報酬比率為換算依據。惟 當所依據之 B 類型受益權單 位或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因銷 售當日為除息日，該日之報 酬率應以含息報酬率為之。 見釋例 A.</p> <p>B.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 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 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 時，則依序以 A 類型美元、B 類型美元、N9 類型美元、N 類型美元、A 類型新臺幣、B 類型新臺幣、B</p>	<p>銷售價格：</p> <p>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某一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 仍應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其 發行價格該之計算依下列 規則辦理：</p> <p>C.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 除依據前述 A. 或 B. 之受益權 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 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 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 售之日起，依循前述 A. 或 B. 之規則。見釋例 C.</p>	<p>後恢復銷售之 釋例說明。</p> <p>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之銷售當日報酬比率為 依據。惟當所依據之 B 類型 受益權單位或 N 類型受益權 單位因銷售當日為除息日， 該日之報酬率應以含息報酬 率為之。見釋例 B.</p> <p>C.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者， 除依據前述 A. 或 B. 之受益權 單位規則外，恢復當日以所 依據受益權單位之完整期間 報酬率為換算基礎，恢復銷 售之日起，依循前述 A. 或 B. 之規則。見釋例 C.</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 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 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 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 (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 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 值。依據上述 A. 說明，以下 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p> <p>(b)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 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為 10.6050 元，當日 B 類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p>	<p>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 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 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 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 (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 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 值。依據上述 A. 說明，以下 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p> <p>(b)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 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為 10.6050 元，當日 B 類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p>	<p>類型新臺幣、N9 類型新臺幣 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該 基金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 型受益權單位尚未銷售故 (故無單位淨資產價值)，銷 售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 N9 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有單位淨資產價 值。依據上述 A. 說明，以下 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p> <p>(a)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9500 元……(A)</p> <p>(b)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為 10.5000 元，銷售 當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為 10.6050 元，當日 B 類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b) 暫停銷售日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值，故以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10.6050+0.04)/10.5000-1=1.380952\% \dots \dots \text{(B)}$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無完整期間單位淨值，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有完整期間單位淨值，故以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換算基礎。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恢復銷售當日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050元，暫停銷售期間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計收益分配除息金額為0.04，換算暫停銷售期間 N9 類型人民幣計價基金每單位淨資產之期間報酬比率為 $(10.6050+0.04)/10.5000-1=1.380952\% \dots \dots \text{(B)}$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u>C</u> <u>(B)</u>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u>D</u>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前述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其發行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投資人實際申購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止。] <u>C</u> <u>(B)</u>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u>D</u>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b) 暫停銷售日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恢復銷售期間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 $10.3929/10.29-1=1\%$(B)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暫停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1\%) = 10.95$ <u>E</u> <u>(B)</u>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u>F</u>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2900元，恢復銷售期間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報酬比率為 $10.3929/10.29-1=1\%$(B) (c)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 暫停銷售日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1 + \text{換算暫停銷售期間計價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 (A) \times (1 + 1\%) = 10.95$ <u>E</u> <u>(B)</u> 若無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淨資產價值可為依據時。 <u>F</u>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經暫停銷售後恢復銷售，且該基金無相同計價幣別之其他類型	受益權單位，依上述 B 及 C 之說明，以下列方式進行換算： (a) 暫停銷售日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9500元.....(A)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一、基金 簡介	<p>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p>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請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p>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p> <p>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p>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請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p>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仟元整，超過者，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仟伍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整，超過者，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或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金壹佰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金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p>	<p>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酌修正字。</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一、基金 簡介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格：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期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仟元整，如以定期定期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期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仟伍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整，超過者，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金壹佰元整，如以定期定期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金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格：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以定期定期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仟元整，如以定期定期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以定期定期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壹仟伍佰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整，超過者，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金壹佰元整，如以定期定期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金壹佰伍拾元整，超過者，</p>	<p>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简介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 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2. B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叁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叁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叁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叁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叁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金叁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金貳佰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叁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p>	<p>(十五)、基金之最低申購價 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格依下列規定辦理：</p> <p>2. B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澳幣貳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叁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叁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南非幣叁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叁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金叁仟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美金貳佰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叁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每次申購B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p>	<p>配合新增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類型人民幣計價收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或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憑證，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分配金額再申購之情形，不受B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或N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限制。	類型人民幣計價收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或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憑證，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之情形，不受B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或N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限制。	
壹、基金概況 簡介	(二十四) 分配收益： 7.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時、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英鎊壹佰元、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二十四) 分配收益： 7. 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英鎊壹佰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配合新增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
	計價收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或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憑證，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之情形，不受B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或N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限制。	計價收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貳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前開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或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憑證，於經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之情形，不受B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憑證或N類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憑證之最低發行價額限制。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性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性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p> <p>7.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性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p>	<p>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性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性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p> <p>7.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p>	<p>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性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性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p> <p>7.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澳幣壹仟元,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美金壹佰元,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性元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性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p> <p>8.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假設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月配息範例略)</p> <p>9.每年分配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年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p>	<p>配合新增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增年收益分配。</p> <p>配合新增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增年收益分配。</p> <p>配合新增N9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增年收益分配。</p>	<p>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p> <p>8.每月配息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假設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月配息範例略)</p> <p>9.每年分配範例：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年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五	<p>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年配息範例略）</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p>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p>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p>	<p>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年配息範例略）</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p>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9類型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p> <p>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p>	<p>配合新增N9類型及N類型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十	<p>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p> <p>（註一）及（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p> <p>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p>	<p>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p> <p>（註一）及（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300元~1500元不等。</p> <p>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p>	<p>配合新增N9類型及N類型之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書 陸、受益 人應負 擔費用 之項目 及其計 算方式	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 每年發生。 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 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 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 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 涉及外幣之匯款費用較 新臺幣匯款費用高，目 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 幣300元~1500元不等。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 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 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 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 N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之N9類型或N類型南非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 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 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類型或N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 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 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類型或N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 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 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 計算。	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 每年發生。 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 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 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 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 涉及外幣之匯款費用較 新臺幣匯款費用高，目 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 幣300元~1500元不等。 註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 本基金N9類型或N類型新臺 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之N9類型或N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 累積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 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類型或N類型美元計價受 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 計算；本基金N9類型或 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類型或N類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 計算。	N類型南非幣 計價受益權單 位，並酌修文 字。

